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1〕74号

关于反馈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 结果的通知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学位授予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规定，我办对2018—2019学年全国授予博士学位的论文进行了随机抽检。现将抽检结果反馈你们（涉密论文抽检结果另行反馈），并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有关单位要提高对整改工作的认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布置、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明确职能部门、二级培养单位、导师、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责任。要按照《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将抽检结果作为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于专家提出涉嫌学术不端的学位论文，要按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认真调查、严肃处理。

二、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有关单位要举一反三，对历年“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进行全面分析，倒查本单位及各二级培养单位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针对

性举措,制定整改方案,内容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和责任人员、二级培养单位自查自纠情况、问题清单和原因分析、整改举措和完成时限、预期成效等。

三、扎实推进整改工作。有关单位要制定整改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并将整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一同检查、一同考核。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要定期研究、部署、跟进整改工作。整改期原则上为6个月,整改期满后,要及时总结并制定整改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未完成任务说明、长效机制建设情况、下一步工作考虑等。

请有关单位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前将整改方案、整改报告以公函形式报我办,并抄报本单位的主管部门。我办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邮编:100816,电话:010-66097825。

附件:1.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结果(分发)

2.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专家文字意见(分发)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

附件1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结果

单位名称：汕头大学

抽检论文篇数：8

序号	学科名称	作者姓名	论 文 题 目	指导教师	是否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1	数学	卓钰渊	双倍Fock空间理论	娄增建	否
2	海洋科学	杨培奎	凡纳滨对虾血蓝蛋白小亚基启动子及其转录因子的研究	章跃陵	否
3	生物学	刘尚杰	两种源于凡纳滨对虾血蓝蛋白的化学合成肽段体外抗肿瘤活性及其作用机制研究	章跃陵	否
4		李玮玮	共激活子激活物 (CoAA) 促进食管鳞癌的增殖、侵袭以及和预后的关系	张灏	否
5	土木工程	田小霞	大跨度桥梁非线性涡激力的建模及识别算法研究	闫敬文	否
6	基础医学	王露	二甲双胍通过靶向miR-497/PELP1通路诱导食管鳞癌细胞焦亡	张灏	否
7	临床医学	张金玲	腺苷调节小胶质细胞极化促进髓鞘修复发挥抗精神病样作用的研究	黄庆军	否
8	药学	蔡文锋	血管紧张素 II 通过AT1/ERK1/2/RSK1信号通路抑制TNF- α /CHX诱导的心脏肌成纤维细胞凋亡	石刚刚	否